**食品标签瑕疵导致的惩罚性赔偿问题**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商场与常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丽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摘要** 为规范食品标签瑕疵纠纷领域惩罚性赔偿规定的适用，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保护消费者权益，本文着手经典案例，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分析常见实践难题。适用《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解决食品标签瑕疵纠纷时，必须正确把握以下几方面内容：第一、消费者实际受害不是惩罚性赔偿的必然要求；第二、该类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要求标签瑕疵会影响食品安全并且会误导消费者；第三、标签瑕疵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判断，以形式审查原则为主、实质审查原则为辅；第四、严格审查经营者“明知”与消费者是否被误导。

**关键词：** 食品安全；食品标签；惩罚性赔偿；但书

**Punitive damages caused by food label defects**

——The case of disputes between Yanta mall and changmou's sales contract in Xi'an

**Abstract** This paper starts with classic cases, and analyzes common practical problems around the focus of case disputes to standardize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provisions in the field of food label defects disputes。When applying Article 148 of food safety law to solve the dispute of food label defects, we must correctly grasp the following aspects:First, Consumer damage is not necessary;Second, food label defects will affect food safety or mislead consumers in order to apply punitive damages;Third, the principle of formal review is the main principle of relevance judgment, supplemented by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review;Fourth,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operators and consumers should be strictly examined.

**Key words:** food safety; Food labels; Punitive damages; proviso

1. 案件介绍

2016年常某在雁塔商场花了1196元购买两瓶白酒（下文简称白酒标签纠纷案[[1]](#footnote-0)）。之后，常某以两个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雁塔商场返还购物费用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一、常某购买的白酒在外包装注明“生产日期”见盒内，但盒内也未标注生产日期（实际上生产日期标于瓶盖）。常某认为这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二、该白酒适用的产品标准已经废除使用，不能保障食品的安全。但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常某因为饮用了该白酒而感到身体不适。雁塔商场为了证明白酒的安全性提供了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据。

商场不能证明涉案白酒生产于上述标准废止前，一审法院以此为由支持了常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却认为雁塔商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对商品问题“不知情”、实际审查后证明涉案白酒生产于标准废止前；浓度白酒（大于10％）生产日期意义不大。基于以上观点，二审法院驳回了常某的请求。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点：

1. 惩罚性赔偿是否以消费者常某实际受损为前提；
2. 未登记生产日期这个标签瑕疵与涉案白酒安全是否有关联性；
3. 经营者雁塔商场对该瑕疵是否“明知”，消费者常某是否会因此受误导。

食品标签一般是黏附或印刷于食品包装容器外部，以文字、颜色、图形等用于展示产品特征信息的元素。食品标签有助于商家适当的宣传商品，向消费者科学的传达食品相关信息。国家以食品安全标准的形式对食品标签的内容、形式有严格管理，但却有不少商家置若罔闻、触碰法律底线。《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消费者可以向生产者或知情的销售者提起惩罚性赔偿，赔偿范围是价款的10倍或者消费者损失的3倍，最低赔偿为1000元。该规定在食品标签纠纷领域也适用。

实践中以食品标签瑕疵提起赔偿诉讼案件的数量不在少数，但是很多常见问题没有统一的处理标准，使得对这些争议梳理的工作变得十分紧迫。因白酒标签纠纷案涉及食品标签瑕疵纠纷常见的问题，本文将以该案争议为切入点，进而初步探讨食品标签瑕疵纠纷中的难点，以期有助于推进司法实践工作。

1. 法规现实适用情况以及问题

借助北大法宝检索工具，检索词设置为“食品安全大第148条”“标签”，并限制案件类型为民事案件，检索年份为2017-2020年，结合当事人上诉的判决结果统计，得到下表所示数据：

表1.2017-2020食品标签纠纷案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食品领域涉及标签纠纷与惩罚性赔偿的民事案件 | 二审数量 | 维持原判 | 改判 | 二审改判率 |
| 2017 | 447 | 115 | 63 | 52 | 45.2% |
| 2018 | 298 | 105 | 57 | 48 | 45.7% |
| 2019 | 201 | 90 | 55 | 35 | 38.9% |
| 2020 | 141 | 50 | 25 | 25 | 50.0% |

通过表格中展示的数据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整体而言食品领域关于“标签纠纷”的案件曾下降趋势，除了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其他年份的案件数量也逐年递减。对此现象的原因将在后文讨论“知假买假”效力时做简要讨论；第二，司法实践中食品标签瑕疵纠纷案件二审改判率高，各法院之间裁判标准差异大。标签纠纷案件中存在截然不同的裁判观点将严重侵害了我国的司法稳定与司法权威，让不良生产者、经营者存有侥幸心理。

1. 问题梳理与解决

食品的包装、外部标签等载明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会触发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纠纷。法院是否支持“标签类”的惩罚性赔偿诉求，主要是考虑消费者是否实际受损、标签信息与消费者购买意愿有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标签信息与食品安全质量相关性如何。可见上述问题认识的标准不同，而导致了各法院裁判结果差异之大。

1. **惩罚性赔偿不以实际受害为前提——食品标签的“但书”**

请求惩罚性赔偿是否以消费者受到实际损害为前提，实践中都有不同观点。因为《食品安全法》对赔偿数额的规定是消费者所受损害的十倍，所以多数人主张未遭受实际上损害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其赔偿要求[1]。但也有人认为即使消费者没有实际损伤，也不影响其依法主张惩罚性赔偿。后者认为惩罚性赔偿就是要震慑不良经营者，严惩那些不断试探我国法律底线的人，消费者是否实际受损并不在立法者的考虑范围之内。同时也有人主张有造成消费者受损的风险是惩罚性赔偿的前提，实际损害后果在所不论。

为了统一食品标签纠纷领域的裁判观点，《食品安全法》专款规定了排除惩罚性赔偿的但书情形：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问题、标注不实，但该问题不会影响相应食品的安全、也不会使误导消费者的时候不适用惩罚性赔偿。换言之，当瑕疵标签会影响食品安全，并且该标签内容误导消费者购买时，消费者无需实际受害就能请求十倍惩罚性赔偿。如本文所述“白酒标签纠纷案”，原告常某以涉案白酒无生产日期为由请求赔偿，二审法院以“涉案白酒（酒精度大于10%）属于免标生产日期的特殊产品，是否标注生产日期不会影响该食品安全性，且常某也没有遭受实际损伤为由不支持其十倍赔偿的要求。“但书”明确食品标签纠纷案件以标签导致食品安全风险增大、有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下才能支持惩罚性赔偿。

该类案件不以消费者没有实际遭受损害、也不以食品本身的危险性为审判关键，而是以标签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为出发点考虑案件的诉讼请求。此规定是对惩罚性赔偿规制的补充，可以将食品消费领域大量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标签瑕疵纠纷案件排除在《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适用范围之外，有该法条真正实现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的立法宗旨。

1. **食品标签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

《食品安全法》第26条规定，与食品的卫生情况、营养成分等有关的标签也是食品安全标准的一部分，即食品标签不合规也是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消费者惩罚性赔偿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关键在于标签的瑕疵会不会使食品具有安全风险。如何认定标签瑕疵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需要法官具体案件中结合标签的内容、形式以及一般群众的生活经验、认知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 [1]。认定标签纠纷案中涉案食品的安全性，该采用形式标准还是实质标准，各法院也产生了分歧[2]。

形式审查原则的拥护者认为该类案件中认定食品具有安全保障只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标签标注符合法律规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标签的标注情况符合前诉标准规定。也就是说，以标签适用的标准为案件的裁判焦点，如果适用标准是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由食品卫生部门制定公布并强制执行），且标签内容与该标准相符就认为食品是安全的。

主张实质审查原则的人认为食品安全标准并非都与“卫生、营养”相关，而《食品安全法》规定只有涉及食品“卫生、营养”的要求，相关标签才属于食品安全标准的审查范围。因此，法院找到与涉案标签相符的安全标准后，还应审查该标准的内容，当该标准规定食品“卫生、营养”的问题，才能进一步确认涉案标签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3]。实质审查原则把案件审判关键限制“食品安全”的实质审查上，是想避免以微不足道的标签瑕疵对商家处于重罚，浪费司法资源、破坏市场发展、违背规定惩罚性赔偿的初衷。甚至有学者主张应废除标签瑕疵的“但书”条款，只考虑食品是否安全，而不考虑是否符合安全标准[4]。

笔者认为，实践中应以形式审查原则为确定标签瑕疵与食品安全关联性的基本原则，在必要情形下辅以实质审查。首先，有权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是国务院卫生安全行政部门等，一般主体无权干涉。若要求法院实质审查，无异于让法院对另一个国家机关的工作指手画脚，有滥用权力、越俎代庖的嫌疑；其次，食品安全审查专业性要求很高，法律工作者对食品领域零星知识不足以支撑其正确判断每一食品安全标准的性质，增加法院负担的同时也加剧司法裁判不统一的问题；食品行业需要统一的行业标准，若由法院确定食品安全标准范围，岂不是让生产经营者费劲精力揣测法院心思，违反了立法本意。总而言之，法院以法定部门依法制定、公布的食品安全标准为裁判依据，而该标准是否与食品的“卫生、营养”相关则一般不在法院的审查范围之内。“白酒标签瑕疵纠纷案”是形式审查的例外：将生产印在瓶盖上，这种虽然做法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但涉案白酒是免于标识食品保质期的特殊商品，该标签瑕疵不会影响食品安全[5]。以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方式即统一了司法裁判标准，又赋予法官一定的司法裁量权。

1. **经营者“明知”并“误导”消费者如何认定**

1）经营者“明知”的认定

比起生产者，经营者更容易被消费者找到，因此在食品标签瑕疵纠纷案一般都以经营者为被告。法律规定“明知”其销售产品存在问题的经营者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那如何认定其主观上“明知”呢？我国法律还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甚至是证明责任都未明确分配，各地法院做法不仅相同。一般而言，经营者能证明其在进货、销售的过错中尽到一般注意义务都没有发现商品存在的问题，就能推翻其主观“明知”该问题。法官在这个问题上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6]。“白酒标签瑕疵纠纷案”中雁塔商场提供了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据，足以证明其进到了一般经营者的注意义务，排除了“明知”的可能性。

2）标签瑕疵是否产生“误导”

很多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前会先阅读标签上的各种信息（生产日期、营养成分等），标签对消费者的选择影响极大，错误的标签内容有欺诈的嫌疑[7]。除了标签内容与食品安全不具关联性，食品标签案要符合但书规定还有另一个要求：标签内容不会误导消费者。判断“诱导”关键在于食品标签的内容是否告知消费者产品的关键信息，保障购买者的知情权。标签内容符合告知义务的则推定不构成误导行为[8]，反之标签内容没有告知或者告知错误信息的，推定该标签诱导消费者对食品性质陷入错误认识，构成“误导”。整体看来，判断是否“误导”也需要法官依据案件情况个别分析。

在食品标签领域有个经典的问题：标签未标注橄榄油实际添加量，这是食品安全问题吗？与其他普通成分相比，橄榄油有较大的价值，会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张艳红诉北京永辉超市案[[2]](#footnote-1)，人民法院认为涉案食品的标签表明了“橄榄油”，但却未标明含量，该“有价值、有特性”的成分会影响消费者的价值判断，从而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无独有偶，橄榄油含量的标准问题也是奥康食品行政处罚纠纷案[[3]](#footnote-2)的争议焦点，涉案产品以文字图形等方式强调了橄榄油的存在，但未标示成分含量，最终被认定误导了消费者，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9]。

“白酒标签纠纷案”中涉案商品的生产日期标注不规范，但人民法院认为这并非促使消费者购买白酒的决定性因素，常某做为一个理性消费者，并不会因白酒生产日期的标注方式而改变购买意愿。

3）“知假买假”不是诱导购买，能否支持惩罚性赔偿

自2009年我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的条款开始实施，食品赔偿纠纷在我国拉开序幕。该赔偿条款依据社会事件的需要不断发展，如201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5年修订的完善《食品安全法》以及各司法解释都反复强调惩罚性赔偿的重要性。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食品纠纷案件的相关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消费者实先已知食品存在质量为主张免除赔偿责任。

这些规定坚定了我国惩治不良经营者的决心，但也使“买一返十”的高回报率催生了很多在食品领域的职业打假人。大量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频繁提出赔偿要求，抓住食品标签上存在的瑕疵并以其诉至法院就是为了获得高昂的赔偿费用，这种做法已经严重违背了规定惩罚性赔偿的初衷[4]。职业打假人的出现为我国肃清食品领域的不法行为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以恶治恶不可取、不适应长期纵容。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2017年对“知假买假” 做出答复，认为之前允许此类现场存在是基于食品市场违法行为猖獗的难题考虑的，但此举应逐步管控，逐渐严格控制适用条件，避免矫枉过正让法律成为破坏市场秩序的武器。

上文所述食品领域涉及“标签”的案件数从17年开始不断降低，可能原因有二：一、经过多年的整治，食品生产、销售安全问题大幅度改善，特别是食品标签的制作也越来越符合规范；二、以“但书”为例，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标准严格化，“知假买假”诉讼阻碍大，职业打假人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由此可知，我国支持惩罚性赔偿是为了提高不良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效监督经营者的行为，但“知假买假”行为并不被认可。

1. 总结

消费者维权意识持续提升、维权难度不断降低，导致食品标签领域的惩罚性赔偿案件越来越多。虽然《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适用规范随着司法实践经验增长而发展，但仍然无法应对纷繁复杂的现实案件。审判机关对“但书”的理解、食品安全的判断原则、经营者主观内容的认定、标签内容的误导性等问题还存在很多争议，进而表现为案件的裁判标准不统一、案件改判率高等问题，严重危害我国司法威信。只有结合案件具体分析，才能加强对上诉问题的梳理，发现理论缺陷、提出完善方案，进而统一食品标签纠纷案的裁判标准。

**参考文献**

[1] 唐郢．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研究[J]．法律适用，2019（第8期）：50-60．

[2] 康临芳，马超雄．食品标签民事纠纷的裁判思路[J]．法律适用，2016（第8期）：116-120．

[3] 王伟强．“食品标签”瑕疵的惩罚性赔偿适用[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17（第4期）：155-160．

[4] 宋硕，马欣．反思与矫正:食品标签惩罚性赔偿纠纷裁判难题及应对[J]．判解研究，2019（第1期）：50-66．

[5] 张鹏．食品标签瑕疵排除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J]．人民司法，2018（第20期）：65-67．

[6] 肖峰，陈科林．我国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立法的反思与完善——以经济法义务民事化归责的制度困境为视角[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第2期）：114-122．

[7] 吴景明．惩罚性赔偿在消费民事争议案件中的司法适用[J]．法律适用，2017（第6期）：58-62．

[8] 王雷．惩罚性赔偿的证明难题及其缓解[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第4期）：149-162．

[9] 佚名．食品标签未标含量 误导消费十倍赔偿[J]．今日农业，2019（第9期）：页码范围缺失．

1. (2017)陕01民终9245号 [↑](#footnote-ref-0)
2. (2017)京0107民初16224号 ：张艳红诉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footnote-ref-1)
3. (2013)盐行终字第32号 ：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与江苏省东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footnote-ref-2)